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2026-2027 年度规划建设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前海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西部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人才大厦四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编号为【QHDL2026000008】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2027 年度规划建设档案整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工作内容

按照市档案局批复的前海档案分类方案及档案局核发的《深圳市行政执法档案整理归档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开展移交的专业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化加工各项基础性工作；与现代办公自动化系统对接，加大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工

作中的应用力度。

二、设备及技术要求

1.设备要求

(1) 硬件要求

根据本项目档案数量计算，甲方将提供必要的服务器及有关网络设备。中标单位需自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计算机、扫描仪等。

(2) 软件要求

乙方使用甲方数字化加工软件，提供专业的图像获取、处理和管理技术，将档案的数字化加工从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统计监控等进行全程的管理和控制，各种自动化技术（自动图像倾斜和校正、批量图像清理）能够保证图像标准、规范、整洁，并完全符合采购的要求。

2.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要确保档案电子目录条目与档案实体的一致。建立目录核查著录小组，包括核查著录人员和审核人员，核查著录人员负责逐件核查修改电子目录，确认题名、文件编号、许可证号、附件、类别、保管期限等著录项著录完整、准确，在发现档案目录与实体不一致时进行修改，对于档案管理软件中没有的电子目录进行补录；审核人员负责检查目录的核查修改情况，并进行登记。

(2) 数字化加工前，对纸质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对破损或不平整的档案进行修补，并对纸质档案进行逐页清点，如原有页码存在漏编、多编、错编等问题，要进行登记和修补。

(3) 针对档案的载体情况和质量状况，选择适宜的数字化加工手段和设备，最大限度减少数字化过程中对档案原件可能造成的损伤。对纸张状况较好的新文书档案可进行高速扫描；对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或超厚的档案须采用平板扫描；对于较厚无法拆装的精装本采用零边距扫描仪扫描。对于扫描过程中

遇到的特殊情况，如超厚精装本，应由甲方项目工作小组研究讨论后决定扫描方式。

(4) 彩色档案采用彩色或者灰度扫描，黑白档案采用灰度或黑白扫描，提供A4至A0及A0以上图纸扫描，存储格式为JPEG或TIFF格式。图片的扫描质量必须达到以下要求：扫描分辨率300 dpi，扫描后的图像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图像的倾斜度 ≤ 1 度，保持图像完整、端正、无扭曲、无缺损。

(5) 遵循在不影响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利用数字化加工软件对扫描的图片进行加工裁剪、纠偏、去边等技术处理，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

(6) 扫描的图像名称按照档号+流水号进行对应文件夹命名，确保能够挂接入库。

(7) 将正确的档案案卷目录、卷内目录及扫描图像导入到数字档案系统中，确保目录与图像一一对应。

(8) 将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数据库，通过网络及时加载到数据服务器端汇总。在甲方配合下，通过编制程序或借助相应软件，实现目录数据对相关联的数字图像的自动搜索、加入对应的电子地址等，实现批量、快速挂接。

(9) 对图片扫描质量及重命名结果，设置三级审查流程，并对每级审查的情况进行详细登记，登记表格提交给甲方备查。

(10) 在档案数字化处理完成后，依据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档案装订，保管期限定为永久、30年的档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装订：较薄的文件使用经检测合格的不锈钢订书钉，较厚的文件采用“三孔一线”方式装订。要尽量做到按照原装订方式装订、原孔装订，并保证装订还原的档案正确、美观。装订还原后，安排

人员进行审查并详细登记，登记表格提交给甲方备查。

三、合同含税总价

本项目合同含税支付上限为(大写) 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1,018,000元。合同据实结算，合同金额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 100%。

3.乙方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

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写明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对项目研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工作开展，控制项目工作过程，进行项目成果验收。

1.2 检查乙方项目人员到位情况，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直至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拒绝。

1.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相关工作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1.5 如乙方所提供的用以说明和描述技术方案、研究成果、实施方案及步骤等项目成果文件，不具备实操性或实操性过低，影响最终方案、研究和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1.7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2.2 甲方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履行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2.3 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 根据项目工作的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1.2 参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会议及技术会议（活动）。

1.3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等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并对其提交的研究意见负责。对于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相关项目，乙方应进行充分了解并做好协调与衔接工作。

2.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额外服务，不应予以拒绝。

2.3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意见等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七个日历日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修改期间，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

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以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乙方应全部偿还给甲方。

2.6 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并保障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到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课题研究的实质性工作。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主要核心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项目实质性工作。如确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与原定成员相当，否则，每擅自更换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调研、中间成果汇报和沟通讨论、审查修改的全部工作和会议。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委托事项的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如甲方需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2.8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

2.9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2.10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11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专家评审会及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评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 3 天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2.1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履行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九、成果内容及验收方式

1.成果内容

1.1 乙方定期将整理完成入库的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1.2 年度档案总结报告：服务期限满前1个月内提交年度档案总结报告，总结当年档案整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2.验收方式

2.1.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提交的档案纸质件和电子数据进行验收。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乙方提交验收的纸质件和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则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

2.2.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要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提交重新验收。

2.3.全部档案验收"合格"的结论，必须经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验收签字后方有效。

十、费用支付

1.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	分项内容	单价 (元)	单位	备注
1	档案整理	规划建设专业档案	¥110.00	卷	
		专业档案封皮、卷内目录及 备考表制作	¥1.80	卷	

		电子数据系统处理	¥30.00	个	
		规划建设文书档案	¥6.50	件	
2	档案扫描	规划建设专业档案	¥1.50	页	

2.服务期内提交年度档案整理成果，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档案的数量进行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018,000元。

3.付款进度：

3.1 首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肆佰元整，（小写）¥305,400 元；

3.2 第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根据乙方实际整理档案数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首期款支付结算；

3.3 第三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根据实际整理完成的档案，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十一、合同提前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

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任一方有权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5‰ 的逾期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成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个日历日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4.1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4.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或乙方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

4.3 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4.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5.除因审批流程及财政部门预算下达延误影响甲方支出进度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三)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六)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 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十五、其他

1.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 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编号: QHDL2026000008) 及其澄清、补正公告;

(4) 投标书。

2.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3.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

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7.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8.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0.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1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系统运营维护期期满之日止。

12.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服务团队名单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页）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西部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合作关系,在规划建设档案整理服务项目(重新采购第2次)服务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照片等档案资料,为明确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保密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有不明确地方,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基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档案、资料,以保证其机密性。乙方须具有防止国家秘密泄漏的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的甲方之技术、营运、业务或其他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之商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财务状况及其他活动等。保密信息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他媒体。

三、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乙方在从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不予保密的信息。

四、乙方同意只在本项目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的义务及限制有：

1.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论因何种原因，乙方不应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甲方的原型、软件等。

2.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3.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信息的乙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乙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5.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6.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保密信息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均应视为保密信息，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前述保密信息予媒体、公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7.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五、乙方应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档，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地或向外泄露。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一直有效，出现本协议第三条情况下除外。

七、乙方在档案系统维护服务撤离现场时，应在甲方授权及监督下，清空设备中有关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并销毁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校对草稿等相关信息。

八、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实时监督保密工作，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

九、乙方承诺，档案系统维护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甲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费用可以从乙方的应得项目款项中扣除或者直接向乙方追讨。

十、甲方须有安防及外网隔离工作条件。

十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违约的进一步扩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资料泄露致使甲方遭受相关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次文书、照片档案整理和数字化

项目服务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性质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西部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4 日

附件 2：服务团队名单

服务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学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3691809590	硕士研究生	
2		团队成员	13528861119	本科	
3		团队成员	13632628018	本科	
4		团队成员	18038080398	本科	
5		团队成员	13713777223	本科	
6		团队成员	13725510925	本科	
7		团队成员	18926482017	本科	
8		团队成员	19974214751	本科	
9		团队成员	15118123781	中专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6. 4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西部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 6月4日